

债券代码：136467

债券简称：16 东南 0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

债券简称：16 东南 01

债券代码：136467

发行总额：人民币拾亿元整

上市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东南集团”、“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482,944.51万元,资产负债率36.76%;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30.76万元、28,697.20万元和23,180.9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836.29万元,不少于本次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峰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及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及改制过程

大东南集团的前身为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该厂是 1984 年 12 月 27 日经诸暨县乡镇企业局批准成立的集体企业。1992 年 12 月 31 日，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更名为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公司。1993 年 3 月 3 日，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1993）211 号”《关于建立浙江大东亚塑胶集团的批复》，以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公司为核心组建成立浙江大东亚塑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该集团申请更名为“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

2001 年 12 月 8 日，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与黄水寿签订《产权界定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前身——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由于历史原因，不能以黄水寿个人名义而必须以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名义创办。在尊重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发展历史的基础上，为明晰产权，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协议各方确认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归黄水寿个人所有，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并不拥有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任何产权。

同日，黄水寿、黄生祥、黄飞刚签订《资产界定及公司改组协议》，该协议

对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的产权归属进行了界定和约定。根据该协议，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为 275,879,521.66 元，负债总额 50,434,733.9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5,444,787.71 元。黄水寿、黄生祥、黄飞刚三方在共同确认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将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的净资产 225,444,787.71 元分别界定为黄水寿拥有 55%，黄生祥 25%，黄飞刚拥有 20%；同时，经三方共同协商，拟将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改组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三方分别以拥有的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的净资产出资。

2001 年 12 月 29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批准同意对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进行改制。企业名称由“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变更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80.8 万元”变更为“10,000 万元”。原开办企业单位“璜山镇上市村经济合作社”出具意见：“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要求，原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进行企业改制工作，本村已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与公司经营者黄水寿签订了《产权界定转让协议书》，公司改制后，本村不再拥有公司产权，也不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和公司债务，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企业和股东承担。”原企业主管部门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同意改制”的意见。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意见：“同意镇、村意见变更注册登记”。

2003 年 11 月 12 日，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璜山镇上市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工贸合营诸暨塑料厂成立以来，璜山镇上市村未对该厂进行过任何投资，不享有该厂的任何权益。2003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确认的函》，对大东南集团改制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经核查，黄水寿、浙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公司与诸暨市璜山镇上市村签订的《产权界定转让协议》，符合有关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

根据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诸天阳所验字[2001]第 274 号”《验资报告》，大东南集团的三个自然人股东黄水寿、黄生祥、黄飞刚分别以其拥有的浙

江大东南塑胶集团净资产出资，拟成立的大东南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发行人历次重大变更

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8 日成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纸箱，农用膜，包装膜，包装袋及其他塑料制品；法定代表人为：黄水寿；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1) 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7 月 3 日，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有效期至 2006 年底）；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2010 年 1 月 25 日，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6 月 17 日，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峰。

(3) 住所变更

200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经代表 100% 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杭州市秋涛北路 176 号”。经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后，发行人住所地为：杭州市秋涛北路 176 号。

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经代表 100% 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住所变更为“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2003 年 8 月 4 日，诸暨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住所地为：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4) 股权变更

2013 年 6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生祥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

中的 5%转让给股东黄水寿（黄水寿持有公司股权增加到 60%）；同意股东黄水寿将其所持公司 60%的股权中的 30%转让给股东黄飞刚。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黄飞刚、黄水寿、黄生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50%、30%、20%。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836.50 万元、305,436.19 万元、380,062.61 万元和 393,496.4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74.61 万元、29,930.33 万元、41,315.28 万元和 42,538.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96.80 万元、22,003.55 万元、30,068.94 万元和 30,748.3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处于上升状态。虽然目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状况良好，但不排除未来一旦突发不可预见的经营情况，仍可能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1%、41.55%、36.63%和 36.76%，负债水平适中，但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分别为 205,836.60 万元、216,084.20 万元、187,107.40 万元和 235,389.05 万元。发行人未来有息负债如继续保持在现有水平，将面临债务付息压力较大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607.70 万元、244,367.17 万元、211,248.26 万元和 271,877.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9.67%、92.57%、93.52%和 96.85%，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银行间接融资，且大多数是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大，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28.61 万元、29,658.79 万元、31,810.97 万元和 38,513.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10.99%、13.50%和 12.86%。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在应收账款一定时期内沉淀而导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于 1 年以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为长年合作关系，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行人今后可能会有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63,917.57 万元、116,561.83 万元、118,699.84 万元和 148,204.7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6%、43.18%、50.36%和 49.48%。公司存货科目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尽管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关跌价准备，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52,412.00 万元，较 2014 年年末降低 28,75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42,792.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 81.65%。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尚未发生代偿情况，其他担保企业与宏磊股份之间不存在互保联系。但若未来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而造成不能正常兑付，发行人将承担担保人的义务，这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7、所有者权益结构变化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达到 79,640.55 万元、98,405.56 万元、126,226.20 万元和 148,088.6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2.23%、26.49%、32.30%和 30.66%，占比较大。若未来年度发行人进行大比例的利润分配，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8、授信余额较小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为 193,1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2,386.06 万元，尚余 70,713.94 万元授信额度，加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中将置换公司银行贷款 64,530.00 万元，公司实际可用授信额度 136,243.94 万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小，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性融资能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BO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ET 薄膜生产线 2 条，C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P 电容膜生产线 2 条，2015 年末固定资产中全部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22.69 亿元。公司生产设备净值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市场出现不利状况，公司生产设备将面临减值风险。

10、商誉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69,427.40 万元，系公司投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公司商誉账面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所投资标的出现经营不利情况，公司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

11、流动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10、1.12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63、0.55 和 0.56，2013 年以来公司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存货规模随经营规模而扩张，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且于报告期内有一定下降。整体上看，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一般，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12、未决诉讼风险

2012 年 12 月，自然人李兰因与公司就大东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协议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大东南集团赔偿其损失 7,044 万元。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和 2015 年 9 月先后两次驳回李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李兰已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被受理。若未来该案最终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则发行人将承担诉讼赔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塑料制品行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导致的供求不平衡，表现为简单、初级产品多，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少，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等问题。发行人作为我国塑料制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目前该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的现状仍然存在，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塑料粒子（即 PP 粒子），PP 粒子在塑料产品成本中占比约为八成，其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的变化和国际原油价格变化的影响。2014 年以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PP 粒子随原油价格的下跌而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此外公司还采用了套期保值方式进行 PP 粒子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发行人 PP 粒子的采购通过国内市场采购和国外进口相结合的方式来满足，最近三年及一期，PP 粒子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103 元/吨、11,877 元/吨、12,206 元/吨和 10,758 元/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的价格波动对其原材料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由塑料薄膜制品、其他塑料制品和纸包装及其他产品三大板块构成，总体而言发行人三大板块的产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产品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目前来看，影响发行人各板块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的价格变化、塑料制品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等，若以上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造成发行人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其稳定性。

4、技术替代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中低档产品向高档产品转移将是未来塑料制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若发行人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

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研制的新产品属于高科技产品，存在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不确定性因素多等风险。一旦新产品研发失败，不仅浪费了一定的资源、造成了经济损失，而且会增加机会成本，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发行人于 1998 年成立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已取得 6 项授权专利，其中国际专利一项，同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项。发行人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另一方面也通过与外部的技术交流，对新研发项目进行多方论证，以降低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的风险。

5、塑料薄膜板块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塑料薄膜制品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营板块，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 50%以上。2014 年，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的生产能力为 17.70 万吨，其中 BOPET 薄膜的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占了总生产能力的比例的 39.55%；同年，发行人塑料薄膜制品的产量为 12.39 万吨，其中 BOPET 薄膜的的产量为 3.60 万吨，占了总产量的比例为 29.05%。由于 BOPET 薄膜是塑料薄膜产品中的低附加值传统产品，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

发行人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从传统薄膜向高附加值薄膜转型，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改造来扩大生产规模，带动公司整体产能逐年增加，产能居国内塑料包装薄膜行业前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2014 年，由于公司对农用膜生产线进行技改和一条新型功能性 BOPET 包装薄膜生产线投产，农用膜和 BOPET 包装薄膜产能有所扩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BO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ET 薄膜生产线 2 条，CPP 薄膜生产线 4 条，BOPP 电容膜生产线 2 条，设备主要从德国布鲁克纳公司进口。

虽然发行人进行产品结构转型有利于避免同质化竞争，增加产品毛利率，但若新产品市场需求不能达到预期或发行人的新产品不能及时打开市场，可能造成前期投入回收期延长，存在着一定的产品结构转型风险。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中石化广州分公司、浙江卫星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分公司、大韩油化株式会社、上海伊藤忠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中型生产企业。总体来看，PP 粒子的市场供应比较充分，价格相对稳定。但不排除该材料市场价格会受到地区形势及突发事件的影响。发行人 2014 年原材料改为国内采购为主，国内供应商均已合作多年，所以进货比较集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粒子采购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54.96%、54.99%、29.70%和 37.45%。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依赖性，若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出现问题，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迅速，这对发行人的治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但发行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内部均衡机制有待完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分布在诸暨、杭州、宁波三大区域，可能存在管理运行不畅的情况。发行人管理上需要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进一步完善。

2、实际控制人风险

发行人目前还没有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水寿父子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影响较大，不能肯定未来黄水寿父子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都会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科技产品生产的行业龙头企业，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对企业的生产和新产品的研发至关重要。如果发行人不能长期有效地引进、凝聚更多更优秀的高端人才，发行人将面临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子公司管控风险

从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实践来看，子公司存在着治理结构不完

善、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选任不恰当等问题，由此可能导致决策失误、串通舞弊、效率低下等；子公司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从事相关交易或事项，可能给企业造成投资失败、法律诉讼和资产损失；关联方之间违反母公司关联交易规定，可能造成信息披露不真实或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执行不恰当，合并财务报表信息不准确，可能导致企业自身及投资者、相关各方决策失误或企业面临法律诉讼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在子公司的管理上采取相对集权化的管理，并且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上述子公司管控的风险。

5、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896.58 万股，其中 25,244.58 万股已于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中被质押。此外另有累计 300 万股曾于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时被司法冻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已全部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的手续，截止目前，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受限比例较高，虽然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股份被处置的可能性较低，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需追加安排资金回购上述股份或上述股份被处置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塑料薄膜制品，如 BOPP 包装薄膜、BOPET 薄膜、CPP 薄膜、BOPP 电容薄膜、其他塑料制品等，该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开始执行的“限塑令”对塑料制品行业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因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烟盒、药品、食品等功能性包装物厂家，同时发行人一直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与扩张，从而部分规避了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国家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类塑料薄膜的发展，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如《关于加强农用薄

膜生产经营的通知》、《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等，这些政策的出台，给予了发行人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不排除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对发行人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2、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5%、12%、13%；(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105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3) 发行人孙公司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沪 R-2013-0348)，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为首次获利年度，2015 年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将来可能会面临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低污染行业，产品及工艺均符合环保局规定的环保指标。但如果国家对相关行业环保要求政策有所变化和调整，则对发行人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东南 01”)。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23 号文核准发行。

三、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四、本次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七、债券面额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6月6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6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资信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的确认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到账说明。

十三、回购交易安排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2016年7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6东南01”，证券代码为“136467”。本期债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请，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467”。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次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

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67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4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86.70	2,192.16	18,032.53	547.83	51,417.68	6,651.81	127,965.38	54,371.41
应收票据	2,776.44	-	11,119.16	-	19,409.55	-	8,371.12	-
应收账款	38,513.81	6,353.47	31,810.97	6,514.36	29,658.79	5,361.14	28,728.61	6,163.12
预付款项	925.66	-	9,795.30	-	19,370.85	4,053.25	21,513.89	4,758.31
应收利息	-	-	64.54	-	127.94	-	503.26	-
应收股利	-	-	-	-	-	-	739.33	739.33
其他应收款	37,119.32	48,718.32	27,214.90	3,464.16	17,784.67	19,275.91	34,750.53	17,728.32
存货	148,204.73	27,972.85	118,699.84	54,909.62	116,561.83	50,072.47	63,917.57	8,340.59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9,505.99	0.00	18,984.78	-	15,581.94	-	12,700.22	-
流动资产合计	299,532.65	85,236.80	235,722.01	65,435.97	269,913.26	85,414.58	299,189.91	92,10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900	900	900	900
长期股权投资	38,239.24	74,762.70	25,314.82	63,856.83	14,862.50	63,856.83	14,255.99	64,749.03
固定资产	226,852.77	28,913.52	196,837.07	31,457.38	161,361.98	34,457.67	162,030.25	38,915.58
在建工程	107,596.20	40,023.15	109,905.03	39,880.20	138,797.28	39,880.20	83,439.73	16,338.99
无形资产	19,612.59	9,220.16	24,346.10	9,437.40	25,489.96	9,632.53	26,159.92	9,881.57
开发支出	83.48	-	-	-	-	-	-	-
商誉	69,427.40	-	23,482.26	-	23,482.26	-	26,177.48	-
长期待摊费用	1,432.57	-	393.39	-	361.87	-	14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15	186.45	687.85	131.3	238.37	187.53	298.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140.39	153,105.98	380,966.45	144,763.10	365,494.35	148,914.75	313,410.42	130,785.18
资产总计	763,673.04	238,342.78	616,688.47	210,199.08	635,407.61	234,329.34	612,600.33	222,88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966.05	37,930.00	116,886.06	51,030.00	147,255.23	69,020.00	125,536.59	73,190.00
应付票据	-	-	5,500.00	3,500.00	19,500.00	14,000.00	19,800.00	12,300.00
应付账款	18,649.95	436.22	19,058.74	7,518.68	22,453.64	8,609.36	14,771.13	1,914.09
预收款项	4,816.81	-	2,802.75	-	1,791.46	-	3,106.69	-
应付职工薪酬	386.18	-	92.7	92.46	165.93	84.04	88.53	73.69
应交税费	2,987.44	260.55	3,077.54	256.04	1,522.80	327.39	2,222.76	202.26
应付利息	1,067.01	943.68	1,366.79	1,262.42	981.69	880.6	86.62	-
其他应付款	8,580.70	327.51	3,242.33	967.35	12,367.42	15,007.67	16,495.38	6,82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	-	20,500.00	1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3,923.00	93,923.00	53,721.35	48,735.15	38,329.00	38,329.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877.14	139,320.96	211,248.26	118,862.09	244,367.17	146,258.05	202,607.70	110,00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500.00	5,500.00	11,000.00	11,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40,000.00	40,000.00
递延收益	8,851.38	530.00	9,131.90	530	8,618.00	530	11,706.00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1.38	530.00	14,631.90	6,030.00	19,618.00	11,530.00	51,706.00	45,000.00
负债合计	280,728.52	139,850.96	225,880.16	124,892.09	263,985.17	157,788.05	254,313.70	155,002.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85,497.81	9,428.10	76,609.99	9,428.10	71,123.37	9,428.10	77,469.61	9,428.10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840.82	5,840.82	4,522.34	4,522.34	3,645.77	3,645.77	2,780.02	2,780.02
未分配利润	148,088.63	73,222.90	126,226.20	61,356.55	98,405.56	53,467.42	79,640.55	45,67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427.26	98,491.82	217,358.52	85,306.98	183,174.70	76,541.28	169,890.18	67,883.84
少数股东权益	233,517.25	0.00	173,449.79	-	188,247.73	-	188,396.4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44.51	98,491.82	390,808.31	85,306.98	371,422.43	76,541.28	358,286.63	67,88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673.04	238,342.78	616,688.47	210,199.08	635,407.61	234,329.34	612,600.33	222,886.27

表：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93,496.40	88,503.20	380,062.61	87,090.41	305,436.19	83,344.69	302,836.50	77,668.31
减：营业成本	328,988.91	70,104.12	328,235.78	69,740.12	268,182.83	66,320.31	270,340.37	63,160.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6.98	582.57	1,315.12	505.68	1,064.78	255.54	986.02	427.13
销售费用	3,889.38	1,003.88	3,550.77	1,006.91	3,188.31	940.6	2,587.32	937.25
管理费用	9,944.04	922.03	7,612.42	889.15	7,068.80	889.8	6,563.38	924.76
财务费用	16,398.07	9,236.08	10,658.58	6,187.27	7,136.07	3,302.13	4,247.91	1,939.68
资产减值损失	4,100.82	220.61	4,610.70	-224.93	-866.01	750.11	2,427.82	-
加：投资收益	-25.84	9,957.13	3,605.22	2,645.24	895.02	629	1,735.92	739.33
二、营业利润	28,792.36	16,391.04	27,684.46	11,631.45	20,556.44	11,515.21	17,419.59	11,018.43
加：营业外收入	13,754.81	-	13,962.65	102.7	9,481.16	41.37	3,878.61	70.49
减：营业外支出	8.38	-	331.82	41.85	107.27	13.32	423.6	18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	-	-	-	-	-	-	-
三、利润总额	42,538.78	16,391.04	41,315.28	11,692.30	29,930.33	11,543.26	20,874.61	10,899.80
减：所得税费用	11,790.40	3,206.20	11,246.34	2,926.60	7,926.78	2,885.82	6,777.81	2,107.57
四、净利润	30,748.38	13,184.84	30,068.94	8,765.70	22,003.55	8,657.45	14,096.80	8,792.24

表：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945.07	99,292.93	450,871.38	100,681.87	353,998.56	97,750.94	350,756.75	89,45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473.71	-	629.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67	10.08	3,819.38	9,398.49	63,030.86	31,934.68	41,860.97	22,8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011.74	99,303.01	454,690.75	110,080.36	417,503.13	129,685.62	393,246.91	112,32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86.06	52,698.45	369,646.77	84,538.51	354,296.46	99,312.29	317,073.54	74,62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6.08	7,000.46	11,563.70	7,954.26	16,321.05	7,288.56	15,884.32	7,29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7.77	6,748.34	23,071.77	5,084.57	15,082.39	5,758.21	20,103.85	5,44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8.39	47,148.22	30,093.53	2,098.43	29,490.37	16,851.53	35,439.56	23,00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68.32	113,595.46	434,375.78	99,675.77	415,190.26	129,210.58	388,501.27	110,3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42	-14,292.45	20,314.98	10,404.59	2,312.86	475.04	4,745.64	1,95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4.26	12,624.43	3,545.24	3,545.24	6,272.46	3,400.00	8,600.00	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3,070.81	1,368.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	-	-	-	-	-	2,458.7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1,032.3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50	-	6,550.01	-	1,382.00	-	6,042.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9.22	12,624.43	5,230.89	3,545.24	11,757.56	4,768.33	17,100.70	8,6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7.68	142.95	12,698.34	-	64,086.94	23,541.20	69,968.52	34,55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	13,573.18	-	-	8,687.00	1,311.54	15,190.00	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85.69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1.37	13,716.13	15,198.34	-	72,773.94	24,852.74	85,158.52	39,85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2.15	-1,091.69	-9,967.45	3,545.24	-61,016.38	-20,084.41	-68,057.82	-31,2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取得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889.05	131,853.00	170,607.41	99,765.15	260,879.91	122,039.00	236,904.84	118,1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	-	4,644.25	-	9,972.96	-	3,97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37.05	131,853.00	175,251.66	99,765.15	270,852.86	122,039.00	240,881.51	118,1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107.41	105,265.15	185,584.23	107,349.00	250,332.27	132,380.00	162,307.10	56,734.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6,230.53	9,559.38	10,846.65	5,969.96	11,540.09	6,069.23	11,439.59	1,98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68	-	11,548.90	-	5,932.38	-	10,966.08	4,69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81.62	114,824.53	207,979.77	113,318.96	267,804.74	138,449.23	184,712.77	63,4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43	17,028.47	-32,728.11	-13,553.81	3,048.12	-16,410.23	56,168.74	54,77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8.21	-	-125.77	-	-286.01	-	-103.5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4.91	1,644.33	-22,506.36	396.02	-55,941.40	-36,019.60	-7,246.98	25,47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8.72	547.83	37,855.08	151.81	93,796.48	36,171.41	101,043.46	10,69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3.63	2,192.16	15,348.72	547.83	37,855.08	151.81	93,796.48	36,171.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表：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资产	763,673.04	616,688.47	635,407.61	612,600.33
总负债	280,728.52	225,880.16	263,985.17	254,313.70
所有者权益	482,944.51	390,808.31	371,422.43	358,286.6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3,496.40	380,062.61	305,436.19	302,836.50
利润总额	42,538.78	41,315.28	29,930.33	20,874.61
净利润	30,748.38	30,068.94	22,003.55	14,096.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643.42	20,314.98	2,312.86	4,745.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22.15	-9,967.45	-61,016.38	-68,057.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555.43	-32,728.11	3,048.12	56,168.74
流动比率	1.10	1.12	1.1	1.48
速动比率	0.56	0.55	0.63	1.16
资产负债率	36.76%	36.63	41.55	41.51
债务资本比率	32.77%	32.38	36.78	36.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66%	4.8	3.53	2.3
净资产收益率	6.37%	7.69	5.92	3.93
EBITDA	73,682.00	67,410.00	55,793.00	44,334.00
全部债务	221,757.49	187,107.00	216,084.00	205,837.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3	0.36	0.26	0.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7	5.89	4.7	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9	12.37	10.46	10.54
存货周转率	2.47	2.79	2.97	4.23
总资产周转率	0.81	0.62	0.48	0.4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三)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69	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69	5.92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2,836.50万元、305,436.19万元、380,062.61万元和393,496.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096.80万元、22,003.55万元、30,068.94万元和30,748.38万元。公司的正常经营成果

是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可变现性较好的流动资产较为充足，包括货币资金 52,486.70 万元，应收票据 2,776.44 万元，应收账款 38,513.81 万元和存货 148,204.73 万元等，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其上市子公司大东南（002263）股票共 26,896.58 万股，占总股份总数的 28.64%，其中流通股为 26,896.58 万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东南股票收盘价格为 9.75 元/股，按此计算可变现市场价值为 262,241.66 万元。

综合以上情况，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能够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经营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836.50 万元、305,436.19 万元、380,062.61 万元和 393,496.4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0,874.61 万元、29,930.33 万元、41,315.28 万元和 42,538.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096.80 万元、22,003.55 万元、30,068.94 万元和 30,748.38 万元。公司未来业务及利润有较强的增长预期，这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较为有力的保障。。

（二）财务保障

1、经营活动带来充裕的现金净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5.64 万元、2,312.86 万元、20,314.98 万元和 22,643.42 万元。经营活动充裕的现金流入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支持。

2、外部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公司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发行条款的约定，以良好的信誉，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凭借自身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保障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之外，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周转正常。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为 193,1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2,386.06 万元，尚余 70,713.94 万元授信额度，加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资金中将置换公司银行贷款 64,530.00 万元，公司实际可用授信额度 136,243.94 万元，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外部支持。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七）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八）其他保障措施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

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若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若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将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事件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六、（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虽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次债券发行前将有所提高，但是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52,412.00 万元，具体如下：

表 6-35：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到期日	是否互保
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000.00	2016/3/6	互保
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7/9/21	互保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980.00	2016/9/28	否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500.00	2016/3/2	否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400.00	2016/4/27	否
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800.00	2016/8/18	否
浙江丰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000.00	2016/3/17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5,000.00	2016/12/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512.00	2016/12/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3,600.00	2016/11/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3,580.00	2016/12/20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6/11/11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6/6/15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00.00	2016/11/25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200.00	2016/11/11	互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200.00	2016/8/25	互保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100.00	2016/9/10	否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100.00	2016/8/20	否
浙江年兴龙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440.00	2016/12/11	互保
合计			52,412.00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 年 12 月，自然人李兰因与公司就大东南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协议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大东南集团赔偿其损失 7,044 万元。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和 2015 年 9 月先后两次驳回李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李兰已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被受理。若未来该案最终判决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则发行人将面承担诉讼赔偿的风险。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

联系人：郭林岳

电话：0575-87092218

传真：0575-87091595

邮政编码：31180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人：金耀东、许铮、谢添、许杜薇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人：梁磊、裴扬力、叶晨曦

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邮政编码：610016

（四）律师事务所：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199 号 6 幢

负责人：陈大栋

联系地址：诸暨市艮塔东路 39 号四楼

经办律师：陈大栋、周锐

电话：13606858886

传真：13606858886

邮政编码：312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陶永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邮政编码：100031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联系人：张贺章

电话：010- 51087768

传真：010- 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银行账户：20000011753100007859826

住所：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68 号

负责人：郑文坚

联系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68 号

联系人：陈洁莹

电话：0575-87917875

传真：0575-87917810

邮政编码：3118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